

闽南理工教〔2019〕26号

## 关于印发《闽南理工学院学生 校外教学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相关部门：

现将《闽南理工学院学生校外教学活动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闽南理工学院

2019年12月5日

---

闽南理工学院办公室

2019年12月5日印发

# 闽南理工学院学生校外教学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为保障我校学生校外教学活动的顺利进行，防范安全风险，确保师生安全，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校外教学活动是指各教学单位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工作安排，组织学生到校外开展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教育实习、教育实践、教学参观、社会调查、社会实践、艺术采风以及其他实习实训活动；组织学生到校外参加科技竞赛、学术交流、展会赛会、社会服务等教学活动。

## 第二章 学校职责

第二条 加强对校外教学活动安全工作的领导。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负责建立学生校外教学活动安全工作体系，组织制定安全管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第三条 教务处是校外教学活动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制定学生校外教学活动安全管理办法，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工作流程，审批校外教学计划，开展校外教学活动安全管理的检

查督导。

### 第三章 教学单位职责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校外教学活动的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业务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按照“谁组织，谁负责；谁带出，谁带回”的原则，认真落实本单位校外教学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校外教学活动原则上由教学单位统一组织。根据专业特点，毕业实习、顶岗实习可允许学生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但必须经所在学院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未经批准，不得私自进行校外教学活动。严禁委托中介机构或个人代为组织和管理学生校外教学活动。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在组织校外教学活动时，应充分了解活动地点的安全状况，做好相应的准备。在确定实习单位前须进行实地考察评估，确定满足实习安全条件后，应与实习单位签订包括安全管理内容的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管理责任。未按规定签订合作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六条** 外出开展校外教学活动之前，教学单位和带队教师要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教学单位应与学生签订安全责任书；外出实习的，教学单位应与实习单位、学生签订三方协议。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教学活动，应为学生购买人身伤害意外险或实习责任险。

**第七条** 校外教学活动的内容和形式必须以保证学生的安全为前提；不得安排学生从事具有安全隐患的实习活动或明显超过

学生体力的高强度劳动；不得安排未取得职业资格的学生在需要相应职业资格的岗位上顶岗实习；不得安排学生到不利于其身心健康的场所开展活动。

**第八条** 外出开展校外教学活动期间，各教学单位要做好学生的安全和纪律教育及日常管理，配合实习单位做好学生的安全生产、职业道德教育，根据校外教学活动的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防意外伤害、防火、防盗、防病等方面的教育及培训。

**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要建立和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把学生参加校外教学活动期间的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考核体系。学生在校外实习期间，各学院要组织党政领导、教学督导、专业教师、辅导员分组开展实习巡查，检查安全管理的落实情况。

#### **第四章 带队（指导）教师职责**

**第十条** 要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担任带队（指导）教师，全程管理、指导学生校外教学活动。对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的学生，也要安排校内教师跟踪指导。

**第十一条** 带队教师（指导）教师安全工作要求：

（一）熟悉校外教学活动的性质和基本要求，掌握应急处理的基本方法，具备处置突发事件的良好心理素质、组织协调能力和应变技能；

（二）外出开展校外教学活动之前，须建立临时教学组织，

确定学生负责人，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三）到达校外教学活动所在地之后，组织学生熟悉工作和生活场所，了解周边的治安、风俗等有关情况，掌握当地公安、消防机关和医院的联系方式，针对可能发生的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

（四）加强指导、监督、检查学生校外教学活动期间的日常工作。

## 第五章 学生安全要求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外教学活动期间，必须遵守如下安全行为规范：

（一）遵守法律法规，尊重地方风俗，言谈举止得体，与当地群众和睦相处；

（二）听从带队（指导）教师 and 现场技术人员的安排，遵守学校和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爱护公共财物，保守单位秘密，服从现场教育管理；

（三）遵守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使用未操作过的设备设施前，应读懂使用说明书，首次使用应有指导人员在场；

（四）有事离开教学活动区域，应向带队（指导）教师请假，经批准后方可出行，原则上应结伴同行，女生不单独外出，随时保持联系；

（五）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做好防火、防盗、防感染疾病、防食物中毒；乘坐有运营资质的交通工具，遵守交通规则，严防

交通事故;

(六)在校外教学活动期间,严禁单独野外活动、私自外出游玩、游泳等。

第十三条 参加校外教学活动的学生,必须与学院签订安全责任书,外出实习的,应与学院、实习单位签订三方协议。

## 第六章 应急预案

### 第十四条 应急事件(事故)的识别

有下列情况发生时,应判定为应急事件(事故),须启动应急机制:火灾、爆炸、中毒、溺水、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事故、突发重病、发生刑事案件以及人员失踪等。

### 第十五条 应急报告

应急事件(事故)发生后,最先发现事故的知情人或受害人应立即报告带队(指导)教师;带队(指导)教师在优先保证现场处置的前提下,尽快将情况向所在教学单位主要领导和实习单位相关领导报告;如遇重大事故,所在教学单位主要领导应及时报告学校有关部门和学校党政主要领导。

### 第十六条 应急指挥与处置

应急事件(事故)发生后,带队(指导)教师担任现场应急负责人,统一指挥、协调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带队(指导)教师可直接联系并取得地方党委、政府以及公安、教育等部门的支持。

教务处、学生处、保卫处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分工,协助所

在单位和带队（指导）教师做好应急事件（事故）的处置工作。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闽南理工学院大学生校外教学活动安全责任书





附件

## 闽南理工学院大学生校外教学活动安全责任书

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布的《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国家有关安全法规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为使校外教学活动达到预期目的，保证校外教学活动工作有领导、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使校外教学活动的学生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意识，学校和学生在全安全责任方面达成下列共识，并签订以下安全责任书：

1. 此次安全责任的主体是学生本人。

2. 学生在校外教学活动过程中，保证留下本人可及时联系的通讯方式；要服从实习单位的领导，听从带队（指导）教师的指挥，严格遵守《闽南理工学院学生校外教学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 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遵守教学纪律，团结互助，不做有损大学生形象的事。严格执行《闽南理工学院学生行为规范》，若发生打架斗殴等事件，将按校纪校规严肃处理。

4. 在校外教学活动过程中，严禁下江、河、湖泊、水塘等游泳，严禁带火种上山，严禁酗酒，严禁乘坐无保险的私人营运车辆。

5. 校外教学活动期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

从事任何与校外教学活动无关的活动。

6. 参加校外教学活动的学生，要定期（每周至少一次）向带队（指导）教师汇报校外教学活动情况，发生特殊问题应随时报告，不得拖延；经批准自己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应定期（每周至少一次）向带队（指导）教师、辅导员汇报校外教学活动情况。

以上条款学生应全面遵照执行，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检查、落实。学生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包括人身伤害事故），由学生本人负责，学校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此安全责任书需经学生本人签字确认，不得涂改，一式三份，一份交相关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学生所在学院保留备查，一份学生本人留存。

本责任书有效时间从\_\_\_\_年\_\_月\_\_日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时止，适用于\_\_\_\_\_学院\_\_\_\_\_专业（班级）\_\_\_\_\_学号学生在\_\_\_\_\_地点进行的\_\_\_\_\_校外教学活动。

校外教学活动类型说明：

(1)认识实习、(2)生产实习、(3)毕业实习、(4)教育实习、(5)教育实践、(6)教学参观、(7)社会调查、(8)社会实践、(9)艺术采风、(10)其他实习实训活动、(11)科技竞赛、(12)学术交流、(13)展会赛会、(14)社会服务、(15)其他教学活动。

承诺人（签字）：

学院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